新闻

**NEWS** 

民政部举行"民政这五年"系列专题新闻发布会(第二场)

# 我国社会组织、慈善力量蓬勃发展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集中展示五年来民政事业发展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10月23日,民政部举行"民政这五年"系列专题新闻发布会(第二场)。民政部社会 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张琳,社会救助司副司长许昀,社会事务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朱玉军,慈善事业促进司副司长臧宝瑞介绍相关情况。

#### 推动社会组织 实现高质量发展

社会组织是中国式现代化 建设的重要力量。张琳介绍,近 年来,民政部深化登记管理制度 改革,推动社会组织规范自律, 健全综合监管体制机制,完善支 持引导政策措施,持续激发社会 组织活力,推动社会组织实现高 质量发展。

在加强党建引领方面,持续 落实党建协同责任,推动将党建 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 全过程,基本实现党的组织和 党的工作"两个覆盖",确保社 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发挥社 会组织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全面推动社会组织成立登记、 章程核准、年检年报、专项抽 查、等级评估、教育培训与社会 组织党建"六同步",推进将党的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 会组织章程"两纳入",协同推动 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双向 进入、交叉任职"。

在深化制度改革方面,落实 党中央改革部署要求,基本建立 "党建引领、统一登记、各司其 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 管"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 优化社会组织发展布局,调节社 会组织层级分布、区域分布、行 业分布、类型分布。稳妥探索直 接登记改革试点,7万余家行业 协会商会完成脱钩改革。推动完 善税收优惠、购买服务、评估激 励等培育扶持制度,持续激发社 会组织发展活力。会同财政部投 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社会组织 参与社会服务,近5年累计投入 3.44 亿元,带动社会资金投入约 6116万元。建成国家社会组织法 人库,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提 高登记服务效能。

在健全规范监管方面,基 本形成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 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 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 职、协调配合、依法监管的社会 组织综合监管体制。推动社会 组织加强内部治理,完善章程 示范文本, 支持社会组织依照 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健 全社会组织信用监管体系,完 善"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管理体制,加强信用 信息管理、共享与公开,实现全 国近 90 万家社会组织信用信 息"一网通查",推动社会组织 提升自律水平。

在发挥积极作用方面,重点 培育、优先发展科技类社会组 织,超过2.4万家社会组织活跃 在科技创新领域。推进全国性、

国际性社会组织建设,在华设立 一批国际科技组织,支持参与全 球科技治理。深入开展行业协会 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助推我国经 济发展。2023年以来,各级行业 协会商会共向政府有关部门提 出政策建议近 6.5 万项、牵线搭 桥招商引资项目约3.3万个。积 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动 社区社会组织在街道(乡镇)或 社区(村)备案管理,融入城乡社 区基层治理各个领域。目前,全 国共有各类社区社会组织约 270万家,开展慈善救助、生活 服务、社区事务、纠纷调处、文体

下一步,民政部将坚决贯彻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组 织工作各项改革部署,进一步加 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全面领 导,强化顶层制度设计、完善监 管手段措施、营造良好发展环 境,引导动员广大社会组织在服 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实现更 大作为。

# 慈善力量蓬勃发展、 作用日益凸显

慈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 国基本经济制度、民生保障制度 和社会治理制度的有机组成部 分,是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 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 排的重要方面。臧宝瑞谈道,过 去五年,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 下,在社会各界的支持参与下, 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

五年来,慈善事业在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定位更 加明确、地位更加重要。党的十 九届四中全会提出"重视发挥 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 社会公益事业",首次将慈善事 业纳入基本经济制度。党的二 十大强调"分配制度是促进共 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要求 "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 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 "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 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 公益慈善事业",把慈善事业作 为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再次强调 "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为 进一步深化慈善领域改革指明 了前进方向。

五年来,我国慈善法制建设 取得新的突破性成果。民政部会 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落实慈善 法,国家和地方层面共出台慈善 相关法规、政策文件 400 多份, 涵盖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公开募

捐管理、慈善信托备案、慈善活 动支出、慈善捐赠税收优惠、志 愿服务、信息公开和财产保值增 值等多个方面,慈善领域法律规 范体系基本建立。2023年12月 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修 改慈善法的决定,今年9月5日 已经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慈善 事业在法治轨道上又向前迈进 了一大步。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 慈善法,民政部持续推进慈善法 治建设行动。新制定的《个人求 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新 修订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 办法》和《慈善组织认定办法》已 经发布施行,后续还将制修订一 系列相关政策。

五年来,我国慈善力量蓬勃 发展、作用日益凸显。目前,全国 共登记认定慈善组织超过 1.5 万 家,是五年前的3倍;全国累计 备案慈善信托 2062 单,是五年 前的15倍。年度捐赠总额最高 突破 2000 亿元。民政部指定的 29 家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 累计为慈善组织发布公开募捐 信息超过17万条,募集资金超 过 500 亿元。通过"中华慈善 奖"、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 示会、"中华慈善日"宣传等重要 活动,慈善文化更加深入人心, 逐渐形成了人人向善的良好社 会氛围。广大慈善力量积极服务 党和国家中心大局,为疫情防 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应急救 灾等作出重要贡献。

五年来, 我国慈善组织管 理不断规范。各级民政部门坚 持鼓励支持和监督管理并重, 支持督促慈善组织加强党的建 设,健全法人治理机制,加强自 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监督, 严守公益初心和非营利底线。 持续开展慈善组织(基金会)年 报年检和抽查审计工作,深入 实施"阳光慈善"工程,加强对 善款的监督管理,推进慈善组 织信息公开,鼓励社会监督、推 进行业自律。严肃查处慈善领 域违法违规行为, 切实推进依 法治善,依法行善。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学 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 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修改的 慈善法,坚持"一手抓促进、 抓监管",建立健全慈善制度,完 善引导支持机制,加大监管力 度,推动我国慈善事业高质量发 展,为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 献更多慈善力量。

## 社会救助不断扩容、提质、 增效

许昀表示,民政部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

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健全城乡 统筹、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这 一目标,以制度建设为主线,以 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健全制 度、创新机制、推动落实,切实兜 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五年来,我们聚焦覆盖全 面,扩大政策供给,做到兜住底。 全面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 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 见》和国办转发的《关于加强低 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 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不断 完善"8+1"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推动社会救助制度由离散的单 项救助转变为系统的救助体系, 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更加密实 牢靠。加快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 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健全 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完善"大数 据比对+铁脚板摸排"工作机制, 强化风险监测、及时预警,逐步 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

五年来,我们突出分层分 类,实施靶向救助,做到兜准底。 在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和特困人 员的同时,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 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形 成按照困难程度分层管理、困难 类型分类施策的梯度救助格局。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 数据比对,推动"人找政策"向 "政策找人"转变。健全居民家庭 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推进核对信 息系统全国联网,提高救助对象 认定精准度。指导地方按照"缺 什么、补什么",规范落实救助政 策,精准对接救助供需,不断提 升制度实效。

五年来,我们围绕综合高 效,发挥体系优势,做到兜牢底。 切实发挥好社会救助部际联席 会议和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有效统 筹各类救助资源,形成救助合 力。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系统集 成,指导各地建立健全民政部门 统一认定、各职能部门分类帮扶 的工作机制。推动专项救助向低 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 家庭成员等更多低收入人口延 伸。规范与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 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社会救 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 联动机制,确保救助标准与经济 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稳步提高 低收入人口保障水平。

总体上看,五年来,社会救 助在改革创新中不断扩容、提 质、增效。下一步,我们将推动社 会救助从"保生存"向"保基本、 防风险、促发展"拓展,健全完 善、迭代升级社会救助体系,着 力构建城乡统筹、分层分类的低 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体系, 更好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 残疾人福利、救助管理能力 显著提升

朱玉军介绍,五年来,社会 事务领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 和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以群众所需所盼为突破口,锐意 进取、改革创新,各项工作取得 显著成效。

其中, 在残疾人福利方面, 做好"解忧事",实现多点突破。 着力在健全兜底性、基础性残疾 人福利制度上下功夫,持续健全 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残疾人福 利事业取得积极进展。进一步落 实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指 导各地持续提升补贴标准,扩大 补贴覆盖范围,完善便民服务、 精准核对、动态监管等制度举 措,目前已惠及1189.4万困难 残疾人和 1611.4 万重度残疾 人。稳步实施"十四五"规划精神 卫生福利设施"补空白"建设项 目,各地深入开展"精康融合行 动",设立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部 级试点项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服务加速推进。探索开展康复辅 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 和社区租赁试点,印发《中国康 复辅助器具目录(2023年版)》, 推动延续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 专门用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加强残疾人专用设备和服务标 准化工作。

在救助管理方面,撑起"安 全伞",能力全面提升。紧紧围绕 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救急难 的工作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工 作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救助管理 服务水平和质量。五年来,累计 救助各类临时遇困人员 435 万 人次,帮助7万余名受助人员成 功寻亲,有效助力了社会和谐、 家庭团圆。民政部充分发挥救助 管理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 用,制定和完善工作规则,协同 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每年 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 凉"专项救助行动,做好极端天 气下临时遇困人员救助服务,避 免发生极端事件。指导各地不断 优化提升站内照料服务水平,除 了做好日常工作,还针对服务对 象需求,开展就业指导、法律援 助、心理咨询等多元化的服务。 每年开展救助管理机构"开放 日"活动,组织所有救助管理机 构向社会开放,接受社会各界参 观指导和监督,推动形成全社会 关心救助管理工作、关爱流浪乞 讨人员的良好氛围。